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骨科植入产品产研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及发生不利投资、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不同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及办理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不得使用其他投资者账户、账户外资金。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附件
(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
回购总金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

回购股份数量:2,713,876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9%
实际回购金额:79,962.37943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29.1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时若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回购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9%,回购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18.88元/股,回购均价为29.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62.379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增减(股), 比例(%)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713,87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累积投票权、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中期分红的现金上限
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373,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投资风险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网上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1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086,496.75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4,263,096.7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11,091,33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类别, 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微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95.31元;2023年9月5日在中国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0.9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16.75万元;2023年9月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3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21.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中期分红的现金上限
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373,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投资风险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网上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1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086,496.75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4,263,096.7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11,091,33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类别, 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微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95.31元;2023年9月5日在中国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0.9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16.75万元;2023年9月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3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21.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中期分红的现金上限
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373,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投资风险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三、中期分红的现金上限
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373,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投资风险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